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OMMISSION ON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十二届会议
韩国 仁川，2017 年 4 月 5-11 日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议议事规则调整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RPPO）在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CPM）关系中的作用和职能
议题 8.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编制

1. 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领域包括：

1. 标准制定程序

- 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如确定标准主题及在磋商期内提出意见；
- 确定应提议作为今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依据的区域标准；
- 视情况，作为合作伙伴协助主办标准制定会议；
-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组织下，基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11 款，编写有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解释性文件草案；
- 向标准委员会成员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 作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观察员参加标准委员会会议。

2. 实施及促进与能力发展 [或其他新名称/形式]

- 在其各自区域[联合]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区域讲习班；

This document is printed in limited numbers to minimiz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FAO's processes and contribute to climate neutrality. Delegates and observers are kindly requested to bring their copies to meetings and to avoid asking for additional copies. Most FAO meeting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at www.fao.org

- 促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其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实施，并确定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 就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议上有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实施成果和挑战作出报告；
- 协助避免及解决争端；
- 协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 作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代表，出席能力发展委员会[或其他新名称/形式]会议
- 促进电子植物检疫证书（ePhyto）在全球层面的实施。

3. 交流沟通

- 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展开合作，通过年度报告、讲习班、问卷调查、时间草表和工作计划、出版物、网站和技术资源等，开展信息传播与交流工作。

4.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之间及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

- 出席并积极参与技术磋商会议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
- 可协助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附属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提名工作；
- 保证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战略规划小组（SPG）中的代表席位；
- 根据要求，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机构及小组提名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代表；
- 参与国际植物健康年（IYPH）、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等全球性倡议；
- 支持成员国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有害生物报告等相关领域的义务；
- 协助翻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文件；
- 与寻求支持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或潜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展开实物合作；
- 提供区域相关活动（有关标准、法规等）的信息；
- 与组织中的其他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区域讲习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 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资源页面或相关链接提供技术资源。

2.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受邀:

- 1) *重申*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基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九条建立，作为协调机构在其各自地理区域发挥职能；
- 2) *回顾*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议在解决植物检疫问题以形成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文本方面的作用以及建立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必要性；
- 3) *回顾*《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2012-2019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战略框架”中所概述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更新和实施中的关键作用；
- 4) *回顾*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 2005 年通过的有关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作用和职能的建议；
- 5) 依照本次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作用和职能的更新，*要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战略规划小组、能力发展委员会 [或其他新名称/形式] 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附属机构，继续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展开合作；
- 6) 依照本次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作用和职能的更新及 2015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增效评议，*鼓励*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继续合作并加强彼此之间及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
- 7) *肯定*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议这一促进合作并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执行局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提供战略投入的机制的积极作用；

- 8) 承认本[决定]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或取代缔约方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权利或义务；
- 9) 承认本[决定]中没有任何内容影响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或限制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能开展的活动；
- 10) 通过修订后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RPPO）在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CPM）关系中的作用和职能。